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6-06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
暂不申请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201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2014年，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与隋涌等10名自然人、中冠投资、德广诚投资、智望创投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新华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英德公司85%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隋涌等9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正式发行后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按照下表所示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每年解禁股份数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1	隋涌	372,207	279,156	186,104	93,052	930,519
2	邱家山	342,135	256,602	171,068	85,534	855,339
3	苏晓东	312,011	234,008	156,006	78,003	780,028
4	魏旭航	191,741	143,805	95,870	47,935	479,351
5	罗在疆	191,741	143,805	95,870	47,935	479,351

6	李健	191,741	143,805	95,870	47,935	479,351
7	方怡平	161,616	121,212	80,808	40,404	404,040
8	杨远志	71,469	53,602	35,735	17,867	178,673
9	阳仲武	60,022	45,017	30,011	15,006	150,056
10	德广诚投资	79,599	59,699	39,799	19,900	198,997
合计		1,974,282	1,480,711	987,141	493,571	4,935,705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其中，1,974,282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1 日，1,480,711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987,141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493,571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2），英德公司 2015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邱家山、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 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邱家山等 7 名自然人”）未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6 年 6 月，公司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鉴于目前，邱家山等 7 名自然人未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不符合《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公司与邱家山等 7 名自然人的诉讼尚在履行法院诉讼程序，因此，公司拟暂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禁原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市流通的股份，此部分限售股份的具体解禁安排将依据业绩补偿款支付情况或诉讼结果等进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